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对重大资产出售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承诺为本次交易出具的重大资产出售的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机构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个别和连带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重大资产出售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吕桦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一锋　　胡箔妮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 年 6 月 22 日